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4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富美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98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羅崔萍